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皖01执00175号

申请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住所地合肥市阜南路润安大厦A座15-17层，统一信用代码：9134000071177335XX。

负责人：鲁宝兴

被执行人：安徽志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环湖路397号青杨苑综合楼六楼，组织机构代码79014681-2。

法定代表人：陶荣华，总经理。

被执行人：合肥杨缘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环湖路397号，组织机构代码76081326-6。

法定代表人：阮永明，总经理。

被执行人：陶荣华，女，1978年2月1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龙王社居委A区46幢，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被执行人：阮高峰，男，1977年1月4日出生，汉族，住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龙王社居委A区46幢19号，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诉安徽志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肥杨缘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

陶荣华、阮高峰金融借款合同执行纠纷一案，本院(2015)民二初字第0011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2015年8月26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与申请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签订《分户债权转让协议》，将上述债权转让给申请人。2015年10月13日在安徽法制报发布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营业部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已将上述转让行为通知了相关债务人及担保人。申请人因此成为判决书确认债权的权利人。由于上述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于2016年4月14日申请强制执行。本案诉讼中已保全查封被执行人合肥杨缘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合肥市环湖东路397号青杨苑综合楼的房产(房产证号：房地权合产字第103420号，面积：2580.97m²)，现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合肥杨缘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房地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合肥杨缘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合肥市环湖东路397号青杨苑综合楼的房产(房产证号：房地权合产字第103420号)面积2580.97m²。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王 丽
审判员 张 勇
审判员 鄢隆伟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书记员 刘顺洋

